

证券代码：832791

证券简称：普思生物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丁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380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8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8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及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8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8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8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8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8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刘丁、刘君、成都泽方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关联主体，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骆华群、何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